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 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6-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39号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 28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34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9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6-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39号

3. 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元；最高限价：1800000元；

4. 采购内容及范围：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服务需求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6. 服务期限：1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下载相关附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磋商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4. 磋商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磋商时间。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信息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3. 供应商应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磋商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磋商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6.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

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2025-8-18 (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招标人工具箱。（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7. 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磋商有关信息

1. 磋商时间：2026年2月3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响应文件解密有关信息

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3日 9 时00 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2月3日 10时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地 址：民权县江山大道东侧环保大厦5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833603305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70-3793176

2026年1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地址：民权县江山大道东侧环保大厦5楼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3360330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方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学院路交叉口中盛瑞府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0-3793176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民权县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	1800000元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3. 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 1. 1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同公告时间
4. 1. 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地点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 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3. 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3</u> 名
7. 4. 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金额： 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 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

		个工作日内。
7.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9.1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9.2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是
9.4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在网上用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p>

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在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8、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0、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11、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12、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供应商）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

		<p>递交投诉资料。</p> <p>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9.6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9.7	其他事项	<p>开标程序：</p> <p>1、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60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p> <p>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准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4、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CA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CA证书解密</p>

		<p>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p> <p>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 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p> <p>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p> <p>6、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7、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8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9.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	<p>1、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3、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 地址上传；</p> <p>4、不同响应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 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9.10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合同履约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用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 PDF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和第3.1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1.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1.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技术部分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4.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项目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详细评审），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磋商有效期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4.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4.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5.1.1 是否递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是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5.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5.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3.1 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5.3.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5.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3.4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3.5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竞争性磋商

6.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5.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磋商程序

依法依规进行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底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6.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6.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6.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6.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6.3.5款及6.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6.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6.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加盖电子签章的，应当附法

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加盖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通知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6.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

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附后。

6.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6.6 确定成交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进行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6.7 成交结果公告

6.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如有）、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行政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递交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网上递交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通知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按照磋商文件及初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初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自注册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和纳税证明材料，属于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企业资质、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已标明），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该项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评审标准 (15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5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注：</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通知》（商财购〔2024〕13号），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 (50分)	数据监控与 污染排查方 案 (10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数据研判分 析报告编制	(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划 (10分)	<p>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 (10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10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 (10分)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p>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
	人员配置 (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0分)	(1)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派项目人员中所学专业为环境类相关专业且具有环境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备注：以上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佐证） 注：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需包含环保技术服务或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用户评价 (9分)	投标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收到客户好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项目甲方反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表扬信、感谢信等材料”）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如未上传或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后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审办法前附表。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审办法前附表。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审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磋商小组必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服务需求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2026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及要求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 1	人员驻场	在客户指定地点，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一年
1. 2	数据监控服务	监控数据平台，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1. 3	现场巡查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源，进行溯源分析	一年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 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份
2. 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一年
2. 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一年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 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一套
3. 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一套

3. 3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精细化地目标管理	实时更新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 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一年
4. 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一年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5. 1	六参监测走航设备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30天
5. 2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	一年
5. 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30天
5. 4	便携式设备服务	利用便携式设备快速开展监测	一年

技术服务要求

一、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一）人员驻场

根据民权县情况，安排4名驻场人员进行污染治理服务。驻场人员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期服务间，驻场专家组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查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服务人员运用监测设备根据需求内容不定期配合项目开展科技设备监测工作，精准溯源；技术总负责人远程进行指导，同时不定期前往项目了解民权县整体数据和项目运行等情况，为项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二）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并跟进剔除情况。

（三）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民权县A类、B类、C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每日编写巡查日报，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民权县污染问题，积极配合县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二、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一）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民权县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二）现场督导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

或问题交办单等，定期提交至县攻坚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和治理指导工作，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VOCs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形成督查专报，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三）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民权县在商丘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一）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驻场专家组配合县攻坚办，结合当前民权县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通过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机制建设，加大污染治理压力下压，充分调度乡镇（办事处）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三）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当年污染源情况、竟比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提出管控措施。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趋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研判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二）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县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

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五、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一) 大气走航车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利用六参监测设备，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及时掌握指标空间分布情况，与省控站点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高值区域并提出治理建议。

(二) 无人机监测服务

驻场专家组利用污染源巡查无人机，对民权县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对省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县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使用频次不低于8次/月，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三)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四) 便携式监测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通过便携式设备开展移动监测，对工业、工地、道路、餐饮店等污染源进行专项监测，以监测数据为支撑，现场快速监测出结果，指出污染问题，从而精准指导污染防治，帮助解决肉眼难以发现问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 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 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

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需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绩效目标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一旦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代理服务费。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及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重要提示： 后附“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供应商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供参考）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5: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 : _____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时完成。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